修訂版

香港真光書院家長教師會會章

修訂日期:2018 年 11 月 23 日(修訂六項 3，4)

一、 名　　稱：「香港真光書院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
HONG KONG TRUE LIGHT COLLEGE PARENT - TEACHER ASSOCIATION

二、 會　　址： 設於香港鴨脷洲利東邨道一號香港真光書院內。

三、 宗　　旨：1. 加強家長與學校之聯繫及合作。
2. 促進家長與教師之了解，建立共同合作之關係。
3. 使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能相輔相成，加強教育之效果。
4. 支援學校改善教學設施及學生福利。
5. 鼓勵家長向學校提供意見。

四、 會　　員：

1. 會籍
   1.1 凡在本校就讀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均自動成為本會之「當然會員」，唯每一家庭作一會籍計算，有義務繳交會費。
   1.2 現任校長及教師均為本會之「教師會員」，不須繳交會費。
   1.3 執行委員會可推薦離任校長、教師、子弟已離校之執行家長委員及對本會有貢獻者為本會「名譽顧問」或「名譽會員」。「名譽顧問」及「名譽會員」不須繳交會費。
2. 會　　費：
   2.1 當然會員須繳交年費港幣 80 元，年費之調整由執行委員會決定。
   2.2 本會不會退還已繳交的年費。
3. 權利與義務:
   3.1 當然會員及教師會員有動議、表決、選舉及被選權。
   3.2 當然會員須繳交會費，不論就讀本校之子女人數多少，每一家庭只可委派一名家長或監護人代表參選及投票。
   3.3 所有會員有義務出席週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並須遵守會章、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通過的決議。
   3.4 任何會員不得以本會名義從事政治宣傳或從事不合本會宗旨之活動。
4. 會籍終止:
   4.1 凡當然會員之子弟離開本校，及教師會員離職時，其會籍隨之終止。
   4.2 如會員違反本會會章或會員大會之決議及/或作出有損本會聲譽或利益之行為，執行委員會有權終止其會籍。

五、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

1. 會員大會由當然會員及教師會員組成，為本會之最高權力機構。其權力包括選舉、委任、罷免、審查及通過財政報告、聽取及通過主席報告等。會員大會休會時，由執行委員會代行處理會務。
2. 周年會員大會須於每年九至十一月間舉行，日期由執行委員會決定。召開會議通告連議程須於大會舉行前十四天發出。
3. 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五十人當然會員及教師會員總數之五份一或以上(取其較少者為準)。一切動議須得與會者過半數通過方可成為議決案。
4. 所有於會員大會通過之議決案，均以不違反本會宗旨為原則。
5. 如召開周年大會時，出席者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延期舉行。再次開會時將以出席之人數為法定人數。
6. 特別會員大會可由執行委員會召開，或由符合本節(3)會員大會法定人數規定之會員聯署，書面要求主席召開。主席接獲要求後，須於十五天內召開大會，而大會討論及表決之事項只限於聯署信內所列明之各項。法定人數及通知會員出席會議之方法一如周年大會，但會議通告連議程可於會議召開前七天內發出。

六、執行委員會：

1. 本會會務由執行委員會負責推行，其組織如下：
   甲、 執行委員會由委員十五人組成，包括家長九人及教師六人。另設候補家長委員三人，遇家長委員出缺時，依會員大會選舉票數順序補上接替其工作。候補家長委員有權列席執行委員會之會議，但無表決權。
   乙、 校長為執行委員會之當然顧問，有權列席執行委員會之會議。
   丙、 教師委員由校長委任，家長委員則在周年大會中由會員以不記名方式選出，又或以書面投票方式選出。
   丁、 執行委員任期為期一年，至下屆執行委員會產生為止。
2. 執行委員會之職位由委員互選產生。
3. 如在沒有候補家長委員的情況下有家長委員出缺，則讓該職位自然出缺，其工作由其餘委員分擔。
4. 如候選人數剛好 9 位或少於 9 位候選委員，則自動當選。
5. 執行委員會之職位如下：
   主席一人(由家長委員出任)
   副主席二人(由家長及教師委員各一人出任)
   秘書二人(由家長及教師委員各一人出任)
   司庫一人(由老師委員出任)
   核數一人(由家長委員出任)
   聯誼四人(必須有家長及教師委員)
   執行委員四人(必須有家長及教師委員)

6. 執行委員會每年最少開會三次，並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為合法。
7. 各委員之任期均為一年，連選連任。家長委員最多可連續擔任同一職位三年。
8. 執行委員會各幹事之職權如下：

主　　席：負責召開及主持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會議。
負責執行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之議決案。
負責會務之推行及文件之簽署。
代表本會向校方提供意見。

副 主 席：協助主席推行會務。主席缺席時，由副主席(家長委員)代行其職權。

秘　　書：負責會議紀錄及一切文書工作。

司　　庫：負責本會各項收支帳目，每年須將結算交予核數審核，並須於周年大會呈報已經核數之財政報告。

核　　數：負責審查司庫之財政收支紀錄，並加簽以作證明。

聯　　誼：負責本會各項聯誼活動之籌辦工作。

執行委員：負責協助推行本會之一切會務。

9. 任何執行委員以書面請辭，須獲執行委員會通過；或缺席三次會議，執行委員會可終止其職務，並安排其他執行委員兼任其職位或由候補委員替代。

七、財務與債務

1. 本會經費來自會員會費、政府資助、各方捐款及本會舉辦活動之收費等。
2. 本會所收經費用途如下：

2.1 本會資金之運用必須符合本會宗旨及推行會務之一切支出。

2.2 本會一切經常性費用支出。

2.3 本會資金之管理

2.3.1 司庫負責收集會費及其他收入後，存入本會指定之銀行。提取款項時，支票須經主席及副主席(教師委員)兩人簽署，方為有效；如主席因事未能簽署由副主席(教師委員)及核數兩人簽署，或由副主席(家長委員)及司庫兩人簽署。

2.3.2 司庫須於每次執行委員會會議中報告本會之財政狀況

2.3.3 所有支出須得執行委員會核准，但每單項不超過五百元之支出可在付款後，由司庫提請執行委員會追認批准。

2.3.4 當屆執行委員會期屆滿時，不能有赤字結存。

2.3.5 如遇債務或法律責任，執行委員會須在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解釋，並由全體會員承擔有關之責任。

2.3.6 本會之籌款活動，必須獲得香港真光書院校董會批准，並須依照校董會接納之方法及規條進行，及依政府則例辦理。

2.3.7 執行委員會有權酌情決定從本會之款項中，撥出若干數目予學校，以

供設立獎學金、獎項或其他用途。

2.3.8 如遇本會解散，所有資產須在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由會員決定捐贈予香港真光書院或認可之慈善機構。

八、修改會章

本會會章條文可經由執行委員會提交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提出修訂，須得出席會員三份之二以上投票通過，方為有效。